綦江区法学会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坚持党的领导，始终坚持把法学会置于党的领导之下，自觉接受区委、区委政法委的领导，团结引领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坚决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区委的决策部署，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紧密团结在党的周围，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2.强化政治引领，引领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在大是大非面前立场坚定、旗帜鲜明，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法学研究、法治教育、法治人才培养等各项工作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学术方向推进。

3.大力开展法治宣传，组织法学法律专家讲师团，开辟法治讲坛、政法讲坛等，深入机关、企业、学校、农村，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努力营造全民学法、尊法、守法的社会氛围。

4.扎实开展法律服务，充分利用法学会的资源优势，开展多种形式的法律服务，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基层法律诊所、法律服务站和社区法律顾问等平台建设，不断提高为基层群众提供法律服务的能力水平。

5.积极推进依法治区，认真落实依法治区各项工作，深入研究风险防控、司法体制改革、执法司法规范化建设、提高法治宣传教育实效性等重大问题，切实发挥好智囊团和参谋助手作用。

6.积极参与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和法律风险评估，做好政策解读和引导工作，积极承接政府下放职能，主动承担部分社会管理服务职能，积极参与政府购买公共服务，进一步拓展工作范围，延伸服务领域，为“四区一城”建设、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提供有力的法治服务和保障。

7.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设置秘书处，具体负责机关日常工作。

1. **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区法学会为财政全额拨款正处级事业单位。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1年年初预算数52.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2.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收入较2020年增加16.28万元，增加原因为人员增加。

（二）支出预算：2021年年初预算数52.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45.01万元，教育支出预算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3.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2.5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2.9万元。支出预算较2021年增加16.28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27.08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减少10.9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2.1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2.1万元，比2021年增加16.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2.1万元，比2021年增加16.28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等，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7万元，比2021年减少10.9万元，主要原因其他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变成人员补丁等，主要用于人员补丁工作。

法学会2021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无。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2. 政府采购情况。无。

3.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2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7万元。

4.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无。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预算公开联系人：余欣； 联系方式023-48672561**